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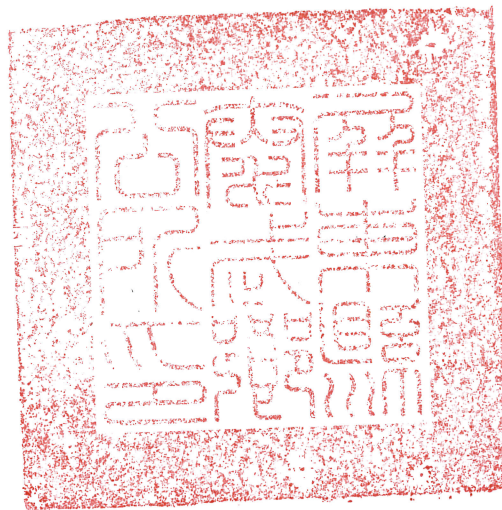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泰鄉社會字第11400033542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後「屏東縣泰武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條文對照表及
修正後全文。

鄉長 潘明福